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1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

即受刑人 李彥廷

具保人 李彥均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李彥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李彥廷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具保人李彥均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後，並經檢察官准予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出具現金1萬元保證後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檢）之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因前揭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5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25,000元確定，有上開刑事裁判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

01 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
02 期帶同被告到案，有橋檢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報告
03 書、橋檢檢察官通知函暨其送達證書及被告與具保人戶役政
04 資訊網站查詢之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查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
05 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
06 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
07 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
09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狄建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黃甄智